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美迪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美迪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1年8月20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勃

董望

2021年8月20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2021年8月20日